

合肥八一学校

校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 实施办法

为了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使更多贫困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结合省教育厅《安徽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合教秘〔2019〕385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如下校内资助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与基本原则

（一）主要目标：加大投入，落实各项助学政策，将建档立卡的学生纳入校内资助，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

（二）基本原则：加大投入、多元资助、责任清晰。

1、加大校内资金投入。按照国家政策和上级主管部门文件的要求，增加校内资金投入，建立以国家助学金主导的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2、多元资助。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采取奖、助、补、减、免等多种方式进行资助。

3、责任清晰。学校各相关部门明确分工、各司其职、落实责任、完善制度，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确保各项政策措施顺利实施。

二、主要内容

（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减免学费工作

1、认定原则与标准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就读我校普通高中，有正式普高学籍，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减免学费对象的，即享受减免学费待遇。

认定工作应坚持实事求是，确定合理标准，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实行民主评议和学校评定相结合的原则。各班级在组织认定工作时，可参照以下标准：

- (1) 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低保家庭（含特困人员）学生、孤儿、残疾学生、烈士子女或优抚家庭子女等无直接经济来源者；
- (2) 单亲家庭、父母年事已高或患病丧失劳动能力，家庭无固定经济来源者；
- (3) 父母双方或一方有残疾，家庭无固定经济来源，基本生活难以维持的；
- (4) 学生家庭或本人突遭不幸（如家庭遭遇自然灾害，学生本人突发疾病或意外事故），超越家庭经济承受能力的；
- (5) 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
- (6) 响应国家计划生育政策，农村家庭只有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且经济困难的；
- (7) 有其他特别困难情形者。

具备上述情形之一者，需提交县级人民政府民政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相关证明材料或乡镇政府出具的有关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以备核验。对来自国家或省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革命老区、山区、库区、少数民族地区，以及我省皖北3市6县（阜阳市、亳州市、宿州市、霍邱县、寿县、怀远县、五河县、固镇县、凤阳县）的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建档立卡的学生符合上述条件之一者优先认定。

2、认定工作的组织管理

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必须制定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其认定办法可参照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认定工作实行三级管理。

3、认定程序

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减免学费认定工作每学期进行一次。

(1) 每学年开学时，启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减免学费对象认定工作，并于9月底前上报认定结果。随2022年秋季开始，班主任发送系统二维码给家长，在网（合肥市智慧资助管理系统），家长可直接申报贫困补助。

需要申请认定为减免学费对象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及在校学生，在系统中如实填写各类信息，并同时提交本人户口页、首页及户主页等相关部门证明材料。直接上传系统，后台学校资助管理人员直接认定。

(2) 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家庭经济情况和所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对照我校确定的认定标准，并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等情况，认真进行评议，确定本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对象名单，由班委和班主任签字后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进行审核。

(3) 我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要认真审核班级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审核通过后，要将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对象名单，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一周。

(4)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根据公示结果将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对象初步认定名单，提交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审批。经审批确认后的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对象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享受免学费待遇。

4、认定工作的监督检查

学校全面、细致地制定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将认定工作作为每个学年开学初的重要任务进行布置。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要组织学生管理、财务、纪检等部门加强对班级认定评议工作的监督与指导，发现问题，坚决纠正。

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和班主任每学期应定期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对象进行一次资格复查，并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对象，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免学费资格。

学校设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对象认定工作举报投诉信箱和电话，广泛接受学生、家长及社会各界的监督。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学校应及时做出调整。

（二）事业收入 5%资助措施

我校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 5%的校内资助经费，主要用于校内奖学金、校内助学金、勤工助学、特殊困难补助等。我校将校内资助经费，实行分账核算，确保专款专用。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制订具体工作方案，实行校长负责制，建立完善的学校助学工作管理制度，确保校内资助工作顺利进行。

（二）确保资金落实,强化预算管理。我校按规定比例及时、足额从事业收入中提取经费，用于校内贫困生资助。完善制度，严格程序，细化管理，确保助学资金及时发放、专款专用。建立严格的预决算制度，将各项收入全部纳入学校预算，按部门预算要求，编制综合预算；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与标准支出；

加强学校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等基础性工作，建立健全会计账簿，规范会计核算；加强内部控制和审计制度，确保免学费资金使用的规范和有效。

（三）按时足额规范发放。校内助学金应严格按有关规定，采取现金形式按学期发放，确保让所有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都能及时享受到助学金。

（四）加大宣传力度。各学部、年级要制订宣传方案，广泛利用各种媒介、采取多种形式，向全学生及家长进行广泛宣传，使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要充分得用校园网，加强舆论引导和监督，努力营造良好的校园氛围。

四、监督检查

学校资助金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经费安排使用、贫困学生认定、学校收费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设立举报电话，长期受理学生的举报投诉，广泛接受学生的监督。

学生资助中心联系人：王中英，联系电话：0551-65393866，电子邮箱：1227383473@qq.com。

合肥八一学校学生资助中心

主题词：普通高中 资助 实施办法

抄 送：校长室 各处室 学部 年级

合肥八一学校

2023年9月15日印发

共印 20 份

合肥八一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减免学费对象认定申请表

学生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身份证号码				年 级			
	家庭详细住址							
	班 级				在校联系方式			
学生申请理由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生签字：_____年__月__日</p> <p>注：需附相关部门证明材料。</p>							
民主评议	班级评议情况	A. 同意作为减免学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班级意见	班长签字：_____年__月__日				
	B 不同意作为减免学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班主任签字：_____年__月__日						
认定决定	校学资管机构意见	经班级推荐、班主任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拟同意认定为减免学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认定为减免学费对象。 资助机构负责人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加盖机构公章)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根据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认定意见和校内公示结果，经领导小组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认定为减免学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认定为减免学费对象。 领导小组负责人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加盖学校公章)			

合肥八一学校学生校内资助确认表

姓名		级别		学费标准	
户籍性质			身份证号		
户籍地					
减免标准	学生资助中心组长（签章）： 年 月 日				
财务核准	已经核准减免 年级 同学 学年度学费 ¥ （大写 ）。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受助人确认	情况属实，确认减免。 学生（或家长）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注：相关资料附后。